



入境旅游者情况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2012年1-9月

	2012年9月	同比增长 (%)	2012年1-9月	同比增长 (%)
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 (人次)	454203	-9.9	3817388	-0.8
亚洲 (含港澳台地区)	196147	-18.2	1833080	-4.4
欧洲	129558	-3.1	979396	3.5
美洲	93951	-4.0	770838	-0.8
大洋洲	24953	12.0	149938	14.4
非洲	8218	16.6	64748	31.0
其他	1376	-60.2	19390	-31.2
按地区和国别划分	454203	-9.9	3817388	-0.8
港澳台同胞	58987	-4.1	498454	-10.6
外国人	395216	-10.7	3318934	0.8
日本	34848	-38.5	375631	0.2
韩国	32311	-29.6	345694	-14.2
马来西亚	13820	12.7	108194	15.6
新加坡	13408	-0.4	109151	16.4
英国	20364	-4.7	137367	-0.8
法国	14039	-5.5	115788	1.8
德国	25241	3.6	185020	15.3
俄罗斯	19835	3.9	147210	-0.1
美国	66812	-3.0	575203	-1.7
加拿大	17623	-10.6	125167	-4.5
澳大利亚	21955	10.9	126887	12.8
其他国家	114960	-9.0	967623	3.2

注：入境旅游者人数包括星级饭店、非星级饭店及非住宿设施接待入境住宿者人数。

入境旅游者情况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

一、统计范围

(1) 星级饭店，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（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及以上）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；(2) 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；(3) 其他住宿设施。

二、采集渠道

(1) 星级饭店，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，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；(2) 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接待的入境住宿者人数，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，通过推算取得；(3) 居住在其他住宿设施中的入境旅游者，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，通过推算取得。

三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入境旅游者：指来中国（大陆）观光、度假、探亲访友、就医疗养、购物、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、文化、体育、宗教活动，且在中国（大陆）的旅游住宿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、港澳台同胞等游客。入境旅游者不包括以下人员：（1）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；（2）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、外交人员以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；（3）常住我国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、留学生、记者、商务机构人员等；（4）乘坐国际航班过境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我国口岸的中转旅客；（5）边境地区往来的边民；（6）回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